

#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

## 第 12 屆第 10 次競賽裁判委員會會議記錄

壹. 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6 日

貳. 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. 主持人：王召集人文賢

紀錄：郭謙慧

肆. 出席人員：童雅琳委員、柯碧祥委員、周英嬌委員、鄭遠歲委員、  
竇鳳鳴委員、吳榮仁委員、呂文玲委員、張忠祿委員

伍. 列席人員：戴淑華秘書長、郭謙慧組長

陸. 長官致詞：略

柒. 主席致詞：略

捌. 提案討論

**提案一：審核 111 年度高雄市跆拳道委員會申辦 C 級裁判講習實施計劃，提請審核。**

說明：

- 一. 111 年度高雄市 C 級裁判講習實施辦法(如附件一)。
- 二. 本案提請審核後函報體總核備。

**決議：本案修正後通過。**

**提案二：審核 111 年度大專校院跆拳道委員會申辦 C 級裁判講習實施計劃，提請審核。**

說明：

- 一. 111 年度大專校院跆拳道委員會 C 級裁判講習實施辦法(如附件二)。
- 二. 本案提請審核後函報體總核備。

**決議：本案修正後通過。**

**提案三：有關 110 年全國運動會裁判懲處乙案，陳俊仙裁判提出申訴書，本案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- 一.關於 110 年全國運動會裁判懲處，陳俊仙裁判申訴乙案，提請討論(申訴書如附三)。
- 二.原裁定陳俊仙裁判於執法時實有疏失，並裁定停派裁判職務六個月及強制參與明年度裁判講習。
- 三.原案依據世盟競賽規則第 21 條第 1 點及第 6 點，實有違競賽規則影響選手最終勝負，給予懲處。
- 四.本案提請委員討論。

**決議：本案申訴書內容第 1 點至第 3 點與本案無關，申訴駁回。第 4 點已於全運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中已有調查，陳裁判於執裁中確實違反世盟競賽規則第 21 條第 1 點及第 6 點。本會競賽裁判委員會職責在於管理裁判及裁判執裁考核，針對裁判執法上的缺失給予導正、教育，競賽裁判委員會只有停止裁判的派任，而不是停止個人所有權利，停權是屬於紀律委員會的權限。因此本案維持原裁定。**

**提案四：有關推薦 2022 亞盟裁判名單草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- 一.依據亞洲跆拳道聯盟於 110 年 12 月 20 來文，推薦 2022 年國際裁判名單 15 位，需具備競技及品勢雙資格者為優。
- 二.推薦名單草案如附件。
- 三.本案提請委員討論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提案五：有關 110 年度各錦標賽最佳裁判名單，提請委員評選出年度最佳裁判一位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一. 依據 110 年 11 月 7 日本會通過之裁判聘任規範準則辦理評選。

二. 110 年度榮獲最佳裁名單如下：

賽事名稱	姓名	姓名
110 全國少年盃	吳榮杰(高雄市)	蔡毓恩(臺南市)
110 總統盃	葉容瑞(彰化縣)	羅月英(桃園市)
110 全國青少年盃	游輝平(新竹市)	吳姿宜(彰化縣)
110 全國品勢	洪谷松(新北市)	李映萱(新北市)

三. 本案提請委員評選。

決議：經委員二輪投票後，由羅月英教練獲選 110 年度最佳裁判。

捌. 臨時動議：

玖. 散 會：